

解读《西双版纳州“十三五”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》

日前，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《西双版纳州“十三五”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》（西政发〔2017〕63号，以下简称规划）。为便于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公众全面了解有关政策，现就规划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等说明如下：

一、规划出台的背景

“十三五”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。必须认真贯彻党中央战略决策和部署，全面推进创新发展、协调发展、绿色发展、开放发展、共享发展，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。为此，州委、州政府作出实施“1277”城镇化战略和构建“一圈两极四带”发展新格局的战略部署。面对新形势、新挑战、新机遇、新任务，为统筹协调推进住房城乡建设，根据《西双版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西双版纳州新型城镇化规划（2014—2020年）》编制规划。

二、规划的主要内容

规划由“十二五”回顾、“十三五”发展指导思想 and 目标、主要任务、保障措施、附表5个部分组成。

（一）关于指导思想和目标

指导思想：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 and 新型城镇化战略部署，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五大发展理念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

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紧紧围绕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，抢抓“一带一路”和沿边开发开放两大战略机遇，优化城镇发展空间，坚持把特色城镇化作为强大引擎，切实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，以勐腊（磨憨）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为新的切入点，着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城镇建设，确保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发展，健全住房公共服务体系，扎实推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。

发展目标：一是到 2020 年末，全州常住人口城镇化水平达到 50%，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达到 44%，初步形成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布局适宜、结构完善、功能协调的发展格局。形成 20 万以上人口规模城市 1 个，10 万以上人口规模城市 2 个。城镇布局聚集经济、人口能力明显增强，城镇规模结构更加完善，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更加突出，城镇承载能力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。二是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%；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7%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分别达到 100%、95%；完成农村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4966 户；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\geq 25%；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00 平方米以内，城镇建成区绿地率 38%。

（二）关于主要任务

为实现“十三五”发展目标，明确了 17 项主要任务，即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形态；着力提升城市功能，发挥先导引领作用；健全城乡规划编制、实施、监管体系；着力城镇道路

设施建设；加快一水两污项目建设；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；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；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；着力推进农危改和美丽乡村建设；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；加快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步伐；深化建筑业“放管服”改革；激发建筑业企业发展活力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；做优勘察设计咨询业；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；加强人防建设。

在规划的附表中分列了市政道路、供水、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、城市综合类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、海绵城市、公厕、房地产、村镇基础设施等 10 大类建设项目作为落实具体任务的抓手。

（三）关于保障措施

为确保规划的实施，提出了 5 项保障措施。一是建立规划实施监督评估机制，加强对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的评估，建立协调机制，有效管理和衔接各专业规划。健全决策目标、执行责任、考核监督等行政效能监督体系，科学分解落实五年的规划目标任务，认真做好年度计划安排；二是加快体制机制创新，增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动力，强化“放、管、服”。坚持依法行政，坚持科学民主决策，严格依法办事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健全行政监督体系和问责制度，提高公信力和执行力；三是创新城乡市政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，积极探索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，多渠道筹措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，吸引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社会资金，参与投资、建设和运营有合理回报或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可经营性市政基础

设施项目，形成政府资金、金融资本、社会资本多方投入的新格局。进一步完善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价格形成、调整和补偿机制，提升市政公用事业服务能力、质量和水平。四是加强和优化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类人才教育培训力度，带动全系统综合素质整体提升。五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提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及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能力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建设，强化廉洁从政意识。

西双版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12月7日